飛梭雷射治療注意事項

國泰綜合醫院 醫學美容中心編印 著作權人：國泰綜合醫院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

■治療次數與療程

通常全臉痘疤治療 3 次為一個療程，間隔一個月治療一次。如要達到理想的結果，通常需要接受數次治療。治療結果與成效可與主治醫師討論。

■如何照顧治療部位

■治療後 24 小時內。

- ◆勿用自來水洗臉及塗抹藥膏以外的保養品。
- ◆上藥膏前請以單次使用之清潔物品，如化妝棉、棉花棒，沾取煮開的冷水或生理　食鹽水去除臉部舊有的藥膏及分泌物，再上新藥膏，藥膏請早、晚薄塗全臉。
- ◆依治療強度之不同，臉部泛紅約 1-3 天可消退，返家後不須冰敷，待其自然消退。
- ◆結痂脫落前勿塗抹防曬產品，請使用傘、帽子遮陽。

- 治療 24 小時後
  - 恢復日常臉部保養方式，如保養品含有果酸、A 酸、酒精，請治療後 2 週再使用。
  - 醫囑開立之藥膏繼續塗抹至結痂脫落為止。
  - 持續使用藥膏於發紅之患處，塗抹藥膏後再塗保濕保養品。
  - 結痂脫落後需加強保濕以防乾燥癢。
  - 請於治療後 2-3 個月嚴格防曬，白天外出（含下雨天）請使用防曬係數 50 以上產品，並遮陽。

治療前注意事項

- 抽煙是促進老化的特效藥，治療前後請勿吸煙。
- 療程前一個月應避免過度日曬，以免使肌膚中的黑色素活躍而影響療效。
- 治療前兩週儘量避免使用果酸、A 酸、褪色素藥品及產品，以及避免進行任何刺激性的皮膚護理，如：去角質、含有酒精等刺激性保養品。
- 曾有局部麻醉藥劑或外用藥膏過敏者，請告知醫師。

治療後注意事項

- 治療後 3-7 天內肌膚將呈現粉紅色，此為皮膚深部組織進行修復的正常反應。
- 少數人可能會有色素沉澱現象，大多於二週內會被人體自然吸收。
- 輕微的脫皮現象，老化組織將會自然脫落，由新生的健康組織所取代，此時臉上會有輕微搔癢感，切勿用手去摳，加強保濕可以加速改善脫皮及減輕搔癢感。
- 術後 1-3 天輕微紅腫，此時肌膚會較乾燥敏感，應盡量使用溫和且修復肌膚保養品，並加強保濕與防曬。
- 治療處輕微結痂，皮膚摸起來會有些粗糙的感覺，並有輕微脫皮現象，也會感覺緊繃，皆是術後正常反應，請加強保濕，耐心等待痂皮脫落，約會持續三天。

- 本項處置健保不給付，需以自費接受處置，處置發生之費用均以當次為限，如需再次處置時，費用將另行採計。

此資料僅供參考，關於病情實際狀況，請與醫師討論

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

國泰綜合醫院　(02)27082121 轉 5591

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　(03)5278999 轉 2666

汐止國泰綜合醫院　(02)26482121 轉 3430

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！

國泰綜合醫院關心您！

AJ100.538.2023.06 初訂